

编号：台交监 2017010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

工程名称：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

监督单位：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7年10月12日

台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省政府《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由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管监督，由罗卫萍、张万古、何秉哲、陈临炜、张伟、朱桂平、陈果、周海滨、周如意、陈诚对本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本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负责人为柯善刚。

一、监督依据

本工程的监督依据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批复文件及合同文件等。

二、监督范围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含余姚至温岭公路临海汇溪至沿江段改建工程、余姚至温岭公路黄岩北城至温岭泽国段公路工程共建段，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与余姚至温岭公路黄岩段、临海段工程共线路段同步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要求，工程实现“统一招标、统一施工、统一监理、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的同步建设模式。其中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设计[2016]11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土建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浙交复[2016]15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概算 25.46 亿元，其中建安费 16.27 亿元。余姚至温岭公路临海汇溪至沿江段改建工程根据省发改委《关于余姚至温岭公路临海汇溪至沿江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设计[2017]40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余姚至温岭公路临海汇溪至沿江段改建工程 K38+000-K43+024(与台金高速市区连接线共线)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浙交复[2017]8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概算 3.73 亿元，其中建安费 3.11 亿元。余姚至温岭公路黄岩北城至温岭泽国段公路工程根据省发改委《关于余姚至温岭公路黄岩北城至

温岭泽国段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设计[2016]3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余姚至温岭公路黄岩北城至温岭泽国段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浙交复[2016]126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概算 8.54 亿元,其中建安费 5.51 亿元。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起点接台金高速公路东延沿江互通,跨马上线后沿规划余姚至温岭公路布线,在下洋顾村西侧上跨 82 省道复线,上跨永宁江、82 省道后,在山下朗村东侧设互通立交,终于与正在实施的台州内环线相接,路线全长 9.17km。工程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6.5m,桥梁宽度 26.0m。全线设互通立交 3 处,特大桥 8662m/1 座,互通区大桥 3656.99m/12 座,改造互通收费站 1 处。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路面为沥青砼路面。

余姚至温岭公路临海汇溪至沿江段改建工程 K38+000-K43+024 段与市区连接线工程共建,共建段全长约 5.0km。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34.0m。设中桥 53m/1 座,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路面为沥青砼路面。

余姚至温岭公路黄岩北城至温岭泽国段公路工程 K0+000-K5+673 段与市区连接线工程共建,共建段全长约 5.7km。主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80km/h,其中 K0+000-K3+563 段为利用市区连接线桥下空间路段,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40.0m。K3+563-K5+670 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40.0m。设大桥 820m/1 座,中桥 141m/3 座,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路面为沥青砼路面。

三、监督人员主要职责

1、承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管、工程监理行业管理工作，具体承担相关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

2、监督检查交通建设工程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和试验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合同履行情况。

3、参加主管监督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查和施工图交底，承担监理招投标的行业管理。

4、承担主管监督项目的交（竣）工质量备案管理。

5、组织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发布工程质量安全动态。

6、受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社会举报，组织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工程（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7、组织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管、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工作经验交流。

8、参与优秀勘察设计、优质工程的评审工作。

9、质监机构在工程实施阶段，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实施行政执法，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进入工地现场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场所进行检查；
- （2）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
- （3）查阅和复制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4）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和纠正违反质量规定的行为。

四、监督计划

(一) 工程开工前

我站根据工程建设具体情况,及时组织监督工作交底,明确质量安全监督的程序、内容。安全监督科对本项目申报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表》审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工期较长、结构复杂的项目可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组织交底工作。

(二) 工程施工阶段

1、质量监督

(1) 质量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 a、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
- b、从业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转情况;
- c、工程实体质量和质量管理行为,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情况;
- d、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情况;
- e、工程监理工作情况;
- f、工程质量资料的收集归档情况。

(2) 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重点检查质量薄弱环节和涉及结构强度及稳定性的重要指标,监督机构应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对工程关键部位或重要指标(桩基、桥梁预应力、孔道压浆、隧道锚杆、初期支护等)实体检测,必要时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抽检。

(3) 监督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发检查意见书通报有关单位。对一般质量管理问题和一般质量缺陷,责令限期整

改；对不合格工程，责令限期返修；对违法的质量行为依法予以纠正。存在问题的单位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返修，并提交整改报告。

(4)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我站报告。

(5) 每月5日前，监理单位必须填写“工程质量监理月报”送我站及分管监督人员。

2、安全监督

(1) 对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

(2) 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4)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审核和执行情况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5) 对施工单位“三类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以及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6)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机具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查。

(7) 对施工驻地、施工作业点、危险品存放地、预制场、半成品加工地、非标施工设备组装地等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8) 对工程项目开展“平安工地”达标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必要的抽查工作；组织对“平安工地”的示范工地、示范工程申报进行检查确认。

(9)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填发《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意见书》，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三) 工程交工、竣工验收阶段

1、交（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

2、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价，并填写《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表》（附件1）抄送我站。我站将对从业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综合评价。

3、监督机构对桥梁、隧道、重点支挡工程、高边坡等涉及安全运营的重要部位质量情况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实体检测或质量安全评估。

4、建设单位将推荐的试验检测单位和通过审查并修改完善的交（竣）工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方案大纲报我站备案。

5、我站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交（竣）工检测报告、质量评定报告后，及时对项目交（竣）工实体检测情况、外观质量情况以及内业资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方式通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处理完成后，我站受理质量备案，并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质量监督情况报告。

6、建设单位应将工程交（竣）工检测报告、工程质量评定报告报我站备案。

7、未经质量备案或质量备案程序不全，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交（竣）工验收。

五、其它内容

1、我站因工作需要工程实体进行非常规试验检测发生的试验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公路、水运工程的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安全隐患、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质监机构及其人员的违法行为向交通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

3、建设单位应定期向我站报告工程项目的质量状况。

4、施工单位对《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管理暂行规定》（浙交〔2010〕236号）规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组织相关人员论证前，应提前3天告知我站。

5、建设单位必须每月填写《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月报表》（附件2），该报表由建设单位每月25日前报送我站。

6、建设单位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上年度工程项目“平安工地”年度达标考核创建情况报我站。

7、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建设单位必须按《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要求上报和处理，由建设单位填写《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附件3）告知我站。

8、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统一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台账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监〔2011〕124号）要求规范本工程项目各类安全管理台帐。

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主送：建设单位、椒江区质监所

抄送：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附件 1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从业单位		交工日期	
工作内容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总结（写不下可另行附页）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主要是对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的评价，评价完成后抄送项目安全监督机构。

附件 2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月报表

工程名称:

填报单位 (签章):

安全生产总体评价	
工程形象进度	
本月及下月主要施工内容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及存在的主要安全问题或安全隐患	
危险性较大分 项分 部工程论证、 实施情况	
“平安工地” 达标 考核开展情况	
安全经费的投入 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 情况 (包括事 故基本情况、 原因分析、处 治措施等)	

建设单位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建设单位每月 25 日前报送监管部门。

附件 3

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

表 号：交安监 1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填报单位（签章）：

1、事故基本情况							
1.1 事故发生日期与时间		1.2 天气气候					
1.3 工程名称		1.4 所在地					
1.5 工程分类		1.6 工程等级					
1.7 建设类型		1.8 事故发生部位					
1.9 事故发生作业环节		1.10 事故类别					
1.11 工程概况							
1.12 事故简要经过和抢险救援情况							
1.13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							
2、从业单位基本信息							
2.1 建设单位		2.2 设计单位					
2.3 施工单位		2.4 监理单位					
3、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计量单位	合计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聘用工人	非本企业劳务人员	其他人员
甲	乙	1	2	3	4	5	6
死亡人数	人						
其中：现场死亡人数	人						
失踪人数	人						
受伤人数	人						
其中：重伤人数	人						
预估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201 年 月 日 时 分				

说明：本表填报范围为全国公路水运工程项目。